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4821-2

样品名称：HUNMUI 韩伦美羽婴儿金盏花爽肤露

委托单位：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项目：稳定性测试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
咨询电话：4008 398 358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ZC-GX-202504821-2

样品名称	HUNMUI韩伦美羽婴儿金盏花爽肤露	样品编号	GX202504821
委托单位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HUNMUI韩伦美羽
生产单位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批号	2025/07/22
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601房 (自主申报)	保质期/限期 使用日期	2028/07/21
样品数量	4瓶	来样方式	送样
规格/型号	120ml/瓶 单层型	收样日期	2025/07/23
颜色和物态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检测完成 日期	2025/08/27
试验指标	颜色性状、pH值、气味、相对密度、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验依据	《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化妆品》 QB/T 2660-200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2)、(3)、(4)、(5)、(6)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GB/T 13531.4-2013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GB/T 13531.1-2008		
检验结论	通过28天加速试验，该样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无明显的变化，通过了稳定性试验，证明其有效期是可靠的。 <div>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7日</div> <div>(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div>		
备注			

编制人：蔡丹娜

审核人：董杰

签发人：郑南荣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7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4821-2

一、化妆品稳定性影响因素试验之高温试验：温度 $50\pm 2^{\circ}\text{C}$ 条件下放置10天，分别于第5天、第10天取样检测。

表1 高温试验检验结果

检验阶段	颜色性状	pH值	气味	相对密度
初始样品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5天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10天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结论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二、化妆品稳定性影响因素试验之冻融试验：温度 $40\pm 2^{\circ}\text{C}$ 条件下放置24小时， $-5\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放置24小时，循环5次，恢复室温后取样检测。

表2 冻融试验检验结果

检验阶段	颜色性状	pH值	气味	相对密度
初始样品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1次循环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2次循环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3次循环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4次循环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第5次循环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6.2	符合规定香型	1.0141
结论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稳定无变化	稳定无异常

三、加速试验测试原理

化妆品稳定性试验将化妆品放置在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75\%\pm 5\%$ 的恒温恒湿箱内，根据化妆品执行标准《化妆水》QB/T 2660-2004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28天的试验。考察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变化，进一步判断化妆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期。

一般情况下，以加速试验的结果为依据，分别于第0天、第14天、第28天对产品的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项目进行检测，恢复至室温后，与第0天进行比较，不符规定要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②感官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情形：与初始样品比较，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泄漏、褪色、变色、分层、异味、出油、沉淀、结晶、浑浊等。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4821-2

四、样品各个时间点检验结果如下

(1) 第0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5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接下页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4821-2

(2) 第14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5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接下页



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DZC-GX-202504821-2

(3) 第28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论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耐寒	—	(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	符合规定	合格
菌落总数	CFU/g	≤500	—	<10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合格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	<10	合格

报告结束